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9號

上訴人 林志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文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，即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4,5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假執行宣告、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並駁回上開請求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9萬4,5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黃心瑋